

证券代码：831689

证券简称：克莱特

公告编号：2024-040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坚持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有效的发挥了职能。

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王守海先生（独立董事）、钱苏昕先生（独立董事）、常欣先生（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王守海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在指导公司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我们现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核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

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三）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借助专业力量提高内部审计水平；

二是加强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和监督，确保内控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现状，更好地服务公司生产经营；

三是监督内部审计，加强公司风险评估与应对，持续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